

2024年度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工作职责属于保密内容，不宜公开。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内设股室共4个，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股、就业创业股和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总编制人数24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4人，离退休人员1人，设有局长一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5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和平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第二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1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0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6.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1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816.35	总计	60	4,81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6.35	4,8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77	4,70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15.06	3,2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7.64	6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37.27	2,53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71.41	6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03	36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36	1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2	1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94	6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8.30	35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7.05	307.0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9	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44	6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2.44	6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6.35	465.25	4,351.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77	418.76	4,284.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15.06	0.24	3,214.8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7.64	0.00	667.64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9.91	0.00	9.9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37.27	0.00	2,537.2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71.41	0.00	671.4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03	0.00	369.0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1	0.00	2.51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36	0.00	187.3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2	0.00	112.52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94	357.10	311.8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8.30	357.10	1.2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7.05	0.00	307.0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0.00	85.9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0.00	85.9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9	15.11	67.0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44	0.00	62.4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2.44	0.00	62.4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1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4	0.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02.77	4,702.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19	82.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4	31.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6.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6.35	4,816.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16.35	总计	64	4,816.35	4,816.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16.35	465.25				4,35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4	0.1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4	0.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77	418.76				4,28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20808	抚恤	3,215.06	0.24				3,21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7.64	0.00				667.64
2080808	褒扬纪念	9.91	0.00				9.9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37.27	0.00				2,537.27
20809	退役安置	671.41	0.00				671.4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03	0.00				369.0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1	0.00				2.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36	0.00				187.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2	0.00				112.5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94	357.10				311.85
2082801	行政运行	358.30	357.10				1.2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	0.00				3.5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7.05	0.00				307.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0.00				85.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	0.00	8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9	15.11	6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	15.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44	0.00	62.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2.44	0.00	62.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0.00	4.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5	0.00	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4
30101	基本工资	121.22	30201	办公费	8.60
30102	津贴补贴	166.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11.88	30205	水费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8	30206	电费	2.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5	30207	邮电费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211	差旅费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	30215	会议费	0.3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5.41	公用经费合计		2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0.00	1.64	0.00	1.64	0.32	1.96	0.00	1.64	0.00	1.64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收入4,81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1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1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7.67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费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支出4,816.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1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1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4,35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86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1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1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7.67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1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6.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55.62万元，增长95.7%；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31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99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9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0.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1.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占83.7%；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1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和下乡检查工作等出差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和下乡检查工作等出差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接待上访退伍老兵及上级单位检查工作用餐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主要接待上访退伍老兵及上级单位检查工作用餐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2万元，增长3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4215.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5.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一、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合作医疗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49.06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49.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49.0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9.06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政府出资为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参保城乡合作医疗，确保重点优抚对象有病能及时得到治疗，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体现党委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

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7.97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二、2024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089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0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08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89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6.58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三、三等功、优秀士兵及大学生新兵入伍一次性奖励经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50.27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36.34万元，预算执行率72%；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36.3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6.34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三等功、优秀士兵及大学生新兵入伍发放一次性奖励，鼓励和激励入伍士兵建功立业，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军营，报效国家，增强国防力量。四是内

控制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1.40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四、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600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4.18万元，预算执行率32%；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4.1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4.18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优抚对象和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生活水平给予一定的保障，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确保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7.69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五、烈士陵园保洁人员工资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2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我县聘请保洁人员对烈士陵园进行清扫保洁，确保烈士陵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8.89分，自评为

“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六、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46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3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下达金额44.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4.50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大学毕业生入伍进行补助，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高素质人才。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88.92分，自评为“良”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七、清明节祭扫烈士墓费用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5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缅怀烈士，传承并弘扬烈士革命精神，引领全社会形成敬仰英模、学习英模的崇高风尚。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7.97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

划安排共265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63.03万元，预算执行率99%；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63.0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3.03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自主就业退伍军人发放一次性补助金，体现国家对退伍军人关心关爱，鼓励更多的人参军入伍，保家卫国，维护领土完整和国家权益，巩固国防建设。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4.85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九、军转干部生活津贴（含离休抚恤金）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320.04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67.69万元，预算执行率52%；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67.6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67.69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发放退休军转干部生活津贴（含离休抚恤金），保障军转干部退休基本生活。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自评为“良”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优抚事业单位聘请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6.5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6.41万元，预算执行率99%；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6.5万元，实际支

出金额6.41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发放退休军转干部生活津贴（含离休抚恤金），保障军转干部退休基本生活。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8.78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一、2024军转干部及军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20.86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67万元，预算执行率94%；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6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67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为军休人员及军转干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军休人员及军转干部老有所依，有疾病能及时得到治疗，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体现党委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5.25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二、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经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94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9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4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

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8.29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三、群众优待金经费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87.64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87.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87.6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7.64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孤老在乡复员军人由本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鼓励更多的人参军入伍，保家卫国。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6.95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383.50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48.64万元，预算执行率65%；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48.6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48.64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服兵役的义务兵家庭由本级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

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鼓励更多的人参军入伍，巩固国防建设。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60分，自评为“中”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106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0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6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自主就业退伍军人发放一次性补助金，体现国家对退伍军人关心关爱，鼓励更多的人参军入伍，保家卫国，维护领土完整和国家权益，巩固国防建设。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7.35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十六、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共849.60万元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729.05万元，预算执行率86%；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分配下达金额849.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29.05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对优抚对象和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的生活水平给予一定的保障，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确保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内控制

度情况。本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情况良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绩效自评得分为96.45分，自评为“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